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5]197号文件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3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3.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5.执行总裁:陈儒
6.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7.电话:(021)38834999
8.传真:(021)68872488
9.联系人:范丽萍
10.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11.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贾建平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银集团卢森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兼任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副理事长。

陈儒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董杰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服山清一先生,董事,国籍:日本。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贝莱德亚洲区副主席。历任贝莱德日本的负责人和贝莱德亚洲区副主席、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1989年起,供职于水星资产管理公司和美林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美林资产管理公司与贝莱德合并),担任伦敦、台湾、香港、日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管理职位。在任职美林之前,曾为B.A.I.I.香港和伦敦公司管理可转换对冲基金。2001年至2003年间,曾任香港投资基金协会执行董事。东京索菲亚大学比较文学学士,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委授予的中日奖学金在上海音乐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赵纯均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于鸿君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石河子大学副校长。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内蒙古包头市市委副书记(挂职)。北京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学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葛礼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现任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会成员

赵绘坪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陈宇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资讯部门主管,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9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

3.管理层成员

陈儒先生(Ru CHEN),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俞岱曦(Daixi Yu)先生,国籍:中国。副执行总裁。经济学硕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基金丰和基金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普润基金经理助理、行业分析师。具有11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4月1日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国籍:加拿大。督察长。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俞岱曦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经济学硕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基金丰和基金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普润基金经理助理、行业分析师。具有11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4月1日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

陈志龙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裁(VP),理学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员、经理。2007年8月20日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2008年4月3日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持有全球风险专业人员协会颁发的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财经分析师协会会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伍军先生,国际金融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学硕士。完成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商学院EMBA课程学习,并曾在英国伦敦接受美林投资的全球资产配置培训。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负责人、光大证券(上海)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具有12年投资、分析经验。具备基金、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俞岱曦(副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总裁)、孙庆瑞(副总裁)、甘霖(副总裁)、张发余(副总裁)、陈志龙(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督察长)、寻明辉(副总裁)、李建(助理副总裁)

(四)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1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8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99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8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全球托管人》、《环球金融》、《财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国际国内媒体评选为2007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工商银行托管服务获得的该类奖项累计已经达到12项。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执行总裁:陈儒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联系人: 徐琳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佺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电话: (021)68604866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bocichina.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400-8888-001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客服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袁月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10)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 刘晨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 021-962505
联系人: 邓寒冰
公司网址: www.sw2000.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 李洋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客服电话: 96113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 黄岚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 黄健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1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大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 0571-96598
联系人: 王勤
公司网站: http://www.bigsun.com.cn

1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服电话: 0531-96577
联系人: 丁韶燕
公司网站: http://www.zxwt.com.cn

1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 95578
联系人: 李纯刚
公司网站: http://www.gyzq.com.cn/

1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 何晔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网址: http://www.lhzq.com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 张勤
客服电话: 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 莫晓丽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或 http://www.txjijin.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交所相关文件)。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法定代表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单峰

五.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有增长前景且具备可持续性潜力的股票。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借助中国银行和贝莱德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投资于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股票选择

本基金借助数量模型从盈利增长性角度进行股票初步筛选,并运用评级系统对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综合以上结果后,再从基本面对股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和估值,构建投资组合。

2.债券资产管理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GDP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3.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2)投资研究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形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定量化分析结果;
3)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风险的评估报告与反馈意见。

2. 投资决策程序

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下图。

基金经理在授权下,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 +上证国债指数×15%

本基金选择MSCI中国A股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主要原因:

●该指数充分考虑了自由流通市值和流动性等方面,各行业组达到65%的代表性;
●是一个独立的指数,但根据MSCI一贯的标准编制;
●该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且客观,具有可复制性,而且指数周转率较低;
●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该指数在以往4年中的总体波动性较其他备选指数低,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

如果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通过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证券投资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4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7,109,941,863.15	75.18
	其中:股票	7,109,941,863.15	75.18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1,494,577,053.00	15.80
	其中:债券	1,494,577,053.00	15.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25,319,839.35	0.2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11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1,507,775.37	6.15
6	其他资产	45,435,014.83	0.48
	合计	9,456,781,545.70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923,670.60	0.22
B	采掘业	297,052,012.13	3.23
C	制造业	3,543,812,393.79	38.47
C0	食品、饮料	415,756,026.95	4.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71,907,256.82	0.78
C3	造纸、印刷	3,210,000.00	0.0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33,455,936.74	4.7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85,401,833.87	7.4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14,145,385.64	11.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919,935,953.77	9.9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643,656.20	1.05
E	建筑业	97,109,433.50	1.0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47,807,124.66	4.86
G	信息技术业	628,079,748.88	6.8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97,791,453.06	7.58
I	金融、保险业	1,075,142,410.33	11.67
J	房地产业	100,080,000.00	1.09
K	社会服务业	49,080,000.00	0.5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57,419,960.00	0.62
	合计	7,109,941,863.15	77.19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青岛海尔	50,999,913	458,489,217.87	4.98
2	600016	民生银行	89,903,685	365,907,997.95	3.97
3	600315	上海家化	10,136,722	284,132,317.66	3.08
4	000423	东阿阿胶	19,277,552	260,246,952.00	2.83
5	600271	航天信息	9,810,000	247,310,100.00	2.68
6	600030	中信证券	12,929,229	232,338,245.13	2.52
7	600511	国药股份	7,454,930	212,987,350.10	2.31
8	000568	泸州老窖	11,556,309	210,324,823.80	2.28
9	601006	大秦铁路	26,157,855	209,785,997.10	2.28
10	002022	科华生物	8,400,000	195,720,000.00	2.12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346,975,000.00	14.62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93,007.00	0.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638,000.00	1.43
6	可转债	14,571,046.00	0.16
7	其他	-	-
	合计	1,494,577,053.00	16.23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9	08央票49	5,000,000	485,200,000.00	5.27
2	0801013	08央票13	4,500,000	433,575,000.00	4.71
3	0801055	08央票55	1,600,000	155,424,000.00	1.69
4	0881029	08五矿CP01	1,300,000	131,638,000.00	1.43
5	0801081	08央票81	1,300,000	126,906,000.00	1.38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1007	阿胶EJC1	2,906,985	25,319,839.35	0.27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2.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2,440.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685.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030,206.54
5	应收申购款	322,682.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45,435,014.83

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62.54%	1.33%	89.39%	1.31%	-26.85%	0.02%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43.05%	1.80%	125.40%	1.92%	17.65%	-0.12%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7.04%	2.21%	-57.16%	2.54%	10.12%	-0.33%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今	109.22%	1.87%	78.47%	2.04%	30.75%	-0.17%

十五.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银行的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转换费: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4)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经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如果前述费率标准上限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的,取前述费率上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率标准上限孰低执行),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总额的25%(如果前述比例下限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比例下限的,取前述比例下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孰高执行)。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确定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上述(一)中所述4至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2.申购费及赎回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1.5%
	50万元(含)-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5%

注1: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6个月指181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部分情况,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基金经理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经营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如新增代销机构、原有代销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更新了"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说明基金报告期的投资业绩;
(六)在"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经营范围;
(七)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9-00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度
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部)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0
2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200,000	
4	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常州市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40	25,500
5		资阳南车传动有限公司	10,200	
6		常州瑞盟增压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060	
7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2,500
8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9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	
10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1	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四川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12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13,500
13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1,750	
14		南京浦镇恩梯恩轴承有限公司	1,750	
15	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北京丰华实机械有限公司	750	2,500
16		隆长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	
17		北京隆轩橡塑有限公司	1,000	
18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8.58%)	资阳晨风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700
19		资阳晨风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300	
20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86.84%)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17,300	17,300
2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54.38%的股权	Dynex power Inc.	770(英镑)	770(英镑)

1.上述公司及公司一级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上述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对除上述限定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但仅限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其控股子公司)。

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6.84%的股权,并通过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6.93%股权。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详见附表,下同,附表单位:万元)

2、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3.55%的股权。经营范围:铁路机车、客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铁路机、客车、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配件制造与销售等。

3、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8.98%的股权。经营范围:铁路交通装备及各类内燃机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等。

4、常州市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经营范围:机电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等。

5、资阳南车传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经营范围:传动装置、轨道交通装备配套配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机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6、常州瑞盟增压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60%子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增压器铸件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7、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16.79%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南车集团下属单位签订的《股东协议》,本公司可行使南车集团下属单位的投票权。本公司可控制时代新材38%以上的投票权,并控制其董事会过半数投票权。经营范围:橡塑元件开发、橡胶、塑料模具制造,风力发电机组零配件及复合材料制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桥梁支座、伸缩缝、铁路扣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木制品和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胶木、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

8、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63.6%股权。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商品进出口业务。

9、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大修采暖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仪器、制冷空调通风设备等轨道车辆专用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10、四川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持有其93.96%股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客、货车制动产品,地铁及城市轻轨制动产品,公路车辆制动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工装模具、铸造件;铸锻件技术开发。(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1、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控股52.5%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城轨地铁车辆、转向架及有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2、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控股31%子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制动系统及铁路配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和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学科经营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13、南京浦镇恩梯恩轴承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控股60%子公司。经营范围:机车车辆主要零部件设计与制造。

14、北京丰华实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控股64.18%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货车转向架、交叉支撑装置及设备配件;组合式制动梁、陶瓷内衬钢管及结构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15、隆长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控股50%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机车车辆配件、轴承铺件、金属冲压件及相关机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16、北京隆轩橡塑有限公司:北京隆长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股56%子公司。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铁路机车车辆工程塑料零部件、橡塑零部件;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17、资阳晨风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控股56%子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电气传动系统及控制装置、数控机床、机械部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设备改造与修理。

18、资阳晨风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控股76.67%子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动力装置、船舶动力装置、发电动力装置及其它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9、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铁路货车研发、制造及修理;城轨车辆修理;铁路配件制造;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国内营销及出口;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Dynex power Inc.: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和制造电力电子器件。主要产品包括大功率IGBT模块、晶闸管、GTO(门极关断晶闸管)、功率组件和航空航天专用集成电路等。

序号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经审计资产总额	经审计负债总额	经审计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数额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李志轩	144402.58	664111.31	527199.03	136912.28	20188.97	79.38%	0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江靖	135892.27	562715.78	405614.25	157101.54	25718.75	72.08%	28033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四川资阳市雁江区松树坪	罗燕鸣	59335.63	219692.86	187334.93	32357.93	4692.89	85.27%	36000
常州市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心B座	王奇	6000	22312	14167	8144	2197	63.49%	0
资阳南车传动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	李培顺	10514	17552	7454	10098	52	42.47%	0
常州瑞盟增压器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戚区五一路156号	陈智芳	3000	3644	1531	2113	-703	42.01%	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曾鸿平	20435.5	111293.11	66426.49	44866.62	4756.54	59.69%	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	杨首一	16000	28266.37	12243.07	16023.30	113.85	39.97%	0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王海玉	1000万美元	48798.59	32822.52	15976.07	6280.17	67.26%	397
四川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科技工业园路创业中心206室	张作	6667.90	30018.79	10951.64	19067.15	2122.04	36.48%	0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楼齐良	34000	109305.51	64292.51	45013.00	2892.30	58.82%	0
南京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0号	王晓阳	3000	15494.10	9381.44	6112.66	2900.92	60.55%	0
南京浦镇恩梯恩轴承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办公楼5层505D室	陶兆山	660万美元	8174.88	3568.60	4606.27	-244.44	43.65%	0
北京丰华实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1号	史硕致	1600	2532.77	463.99	2068.79	279	18.32%	0
隆长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1号	史硕致	1000	2487.6	192.89	2294.71	877.33	7.75%	0
北京隆轩橡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8号楼	史硕致	5000	19306.08	3139.77	16166.31	781.18	16.26%	0
资阳晨风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资阳市松涛镇周祠村	于涛	2000	6465.95	4154.79	2311.16	300.28	64.26%	0
资阳晨风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资阳市大陆湾	熊建平	3000	6258.70	3808.96	2449.74	502.06	60.86%	0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	曹阳	170741.83	429020.51	249041.36	179979.15	14459.48	58.05%	50276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安大略多伦多银行街2515号	不适用	不适用	11525.83	7898.76	3627.07	2544.73	68.53%	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中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企业,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按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9,806万元,占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9,031万元,占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介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9-00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对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分类别预计。

●关联人回避事宜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根据2008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09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具体描述	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交易总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劳务提供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动能转供等	18.273	25.811	53.1%
	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能源销售等	6.167		17.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其他销售	914		3.2%
	中国南车集团铜陵车辆厂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水电销售等	457		1.3%
劳务接受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劳务等	200.103	200.103	10.01%
房屋租入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办公楼租赁	14.664	14.664	81.47%
产品销售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配件、材料等	102.259	534.189	4.76%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零部件、配件等	265.599		6.18%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等	149.565		15.6%
	石家庄南车铁龙机电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备件等	16.766		7.8%
	其他销售			112.000	112.000	18.1%
	合计			672.000	672.000	
产品采购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铁路机械厂(新名字:常州昌成铁路机械厂)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及配件等	6.263	465.233	1.57%
	常州新区昌成物资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配件等	4.583		2.59%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及配件等	112.118		28.03%
	洛阳机车万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	458		18.6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配件、零件等	59.114		16.7%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	3.361		19.81%
	石家庄南车铁龙机电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及配件采购等	46.589		11.65%
	襄樊利众兴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配件采购等	260		2.70%
	宇宙钢丝绳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等	1.528		4%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零部件采购等	198.576		5.61%
	中国南车集团襄樊牵引电机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及配件采购等	29.328		7.33%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	3.055		18%
	成都南车隧道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原材料及配件采购等	530.000	530.000	100%
	其他			136.000		10.01%
	合计			1.34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附表,附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净资产
中国南车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全民所有制	赵小刚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1号	705549.4	铁路机车车辆、城轨交通车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设备租赁等	65428.4	1110442.45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铁路机械厂(新名字:常州昌成铁路机械厂)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有企业	苗苗	江苏常州戚墅堰机厂工房十区1号	45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制造、机车车辆零部件加工	-47	75.2
常州新区昌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罗靖宇	江苏常州戚墅堰机厂工房十区1号	60	铁路专用设备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	-1.6	40.8
成都南车隧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公司	温晓昕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	隧道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专用设备制造等	-785.39	4214.6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姚和芳	株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561	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开展电气工程、机电工程、经管、信息工程等学科的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316.20	11856.94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方全民	株洲市工商管理局	1000	机车车辆配件(实验电子产品制造维修	250.81	1525.12
洛阳机车万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公司	张成果	洛阳市启明东路2号	30	非标设备制造安装、科技技术咨询服务、新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等。	8.87	38.87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制	黄纪湘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当区新添寨)	42200	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2383.09	81919.36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刘杰	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16号	2103.59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械加工、铁路工程施工等。	10.27	2178.10
石家庄南车铁龙机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公司	王合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	450	电子计量、检测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销售等	34.03	529.46
襄樊利众兴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公司	黄正环	襄樊市长虹北路132号	100	电机配件制造、电机修理、普通机械加工、纯净水生产销售	3.51	84.26
宇宙钢丝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合作	鲍家和	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	120万美元	生产销售ISO.API标准各类钢丝绳	32.10	901.42
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民所有制	曾锋江	成都东郊二仙桥	4875.7	内燃机车配件、非标设备、锻、铸件、起重机械安装、修理、改造;铁路机道吊修理、改造	-253.23	2322.86
中国南车集团铜陵车辆厂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有	成光	铜陵市凤凰山街道叶村	5125	车辆及配件制造	-228.29	3813.46
中国南车集团襄樊牵引电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范宝林	襄樊市长虹北路132号	4958	机车电机修理、制造;机车轮轴瓦、桥梁配件、预应力锚具、非标设备、电器、电动控制设备、小型机具制造	34.10	4370.98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李瑾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	20722	电力机车及其它交通设备、配件制造修理、钢结构件制作;金属结构制加工等	-1493.53	26498.34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本公司与南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因此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就相关交易分别签订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详细约定了双方互供产品、服务、房屋租赁的范围、交易定价原则等。为了实现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上述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由于本公司与南车集团关联方互供的多数产品、服务以及资产租赁均存在活跃的第三方市场,因此,本公司与南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市场价格或招标价格确定。除此之外的极少量产品购销不存在第三方市场,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四、交易目的、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09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全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再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南车集团于2008年1月10日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互供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就互供产品、劳务、租赁房屋等的范围、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确保并促使各自下属企业或单位按照双方供应计划签订符合该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交易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9-00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半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会议提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A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审议续聘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9、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6月15日(周一)上午9:30-12: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A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审议续聘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9.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授权由赵小刚董事、郑昌泓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报请政府审批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内容请详见本公告的附件四。

(三)审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告附件五。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09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以上第5、6、8项议案,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5日(周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监事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09年5月25日(周一)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09年6月14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五、其他事项

(一)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刘宏伟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四、《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五、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一、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国南车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董事、监事薪酬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09年A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A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全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09年A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并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经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认真了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银行贷款、资产抵押等情况。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企业,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批准,我们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认为公司200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等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

附件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9年6月15日(周一)上午九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A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审议续聘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9.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章程修改

1)章程第78条

修改前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建议修改为: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2)章程第244条

修改前内容: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公司财务报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建议修改为: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公司财务报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前述文件。

3)章程第253条

修改前内容: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建议修改为: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4)章程第268条

修改前内容: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建议修改为: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5)章程第276条

修改前内容: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建议修改为: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6)章程第297条

修改前内容: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传真;
(5)电报;
(6)电子邮件;
(7)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8)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建议修改为: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传真;
(5)电报;
(6)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格式或信息载体;
(7)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8)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7)章程第298条

修改前内容: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送达。

建议修改为: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送达,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方式送达。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4条原文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建议修改为: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附件五、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2008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参加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吉斌	8	8	0	0
杨育中	8	8	0	0
陈永宽	8	8	0	0
戴德明	8	8	0	0
蔡大维	7	6	1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赵吉斌	4	4	0	0
杨育中	4	4	0	0
陈永宽	4	4	0	0
戴德明	4	4	0	0
蔡大维	3	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以6.3亿元A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中国南车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中国南车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人民币6.3亿元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以累计26亿元A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累计2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中国南车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中国南车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累计2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意见

中国南车本次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是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进行的部分调整,不会影响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调整。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8年度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曾多次到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08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2009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赵吉斌 杨育中 陈永宽 戴德明 蔡大维